

##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华鹏玻璃(菏泽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菏泽华鹏”)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,拟进行利润分配,具体分配方案为:

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,菏泽华鹏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7,465,705.60 元,菏泽华鹏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70,000,000.00 元。

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

菏泽华鹏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,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利润,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,因此不会影响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